

口腔健康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一條至第六條、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月 11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2031 號

第 一 條 為促進及維護國民口腔健康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本法所定事項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第 三 條 政府應推行口腔疾病預防及保健工作，並推展下列有關口腔健康事項：

- 一、口腔健康狀況之調查。
- 二、口腔預防醫學之推展。
- 三、口腔健康教育之實施。
- 四、口腔保健用品之監督與改進。
- 五、口腔健康問題之研究。
- 六、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調查、研究及防制政策。
- 七、口腔健康與全身健康之相關性研究。
- 八、其他與口腔健康促進有關之事項。

口腔疾病之醫療應納入全民健康保險，其醫療給付範圍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，辦理有關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、口腔健康促進、衛教宣導與預防工作。

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與宣導。

第 六 條 各級各類學校應加強口腔健康、危害因子防制教育之推展及定期實施

口腔檢查。

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對口腔癌高危險群提供具成本效益之口腔癌篩檢服務，勞工主管機關應於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時，協助推行。

第 八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加強推展下列對象之口腔保健措施及口腔危害因子防制：

- 一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。
- 二、孕婦、乳幼兒、幼兒、兒童及少年。
- 三、口腔癌高危險群。

第 九 條 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有關口腔健康及危害因子之調查與研究，並得委託或補助有關機關、學校或口腔健康相關專業團體為之。

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六年提出國民口腔健康狀況調查及研究之報告，並對外公布，以作為口腔健康促進工作之參考。